

#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灵武市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#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101—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		
项目总额	17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7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7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0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服务宁夏改革，保障民生。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建设过硬检察队伍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=21 人	
	质量指标	案件合格率		>95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全年成本费用		170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	0	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提高	
	生态效益	0		0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	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其他人员对办案效果的满意度		>90%	

#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6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6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6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6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用于补充我院公用经费、人员经费，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检务工作水平。建设过硬检察队伍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数			≥500件
	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			100%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	≥90%
	成本指标	成本费用			60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		0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	提高
	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改善			效果明显
	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			效果明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	≥90%